

四、爰此，台灣為了在亞洲地區的藝術市場扮演更積極的角色，突破關稅貿易的限制，不在「亞洲文化自由貿易陣線」缺席，特提案建請行政院重視我國藝術市場所面臨的競爭壓力，積極規劃文化自由貿易港，讓藝術品交易稅制和國際接軌，採分離課稅，其稅率不超過 3%（香港 0.5%，中國 3%），提供展覽、交易、倉儲、運輸、保險、稅賦與金融等的專業服務，建立藝術市場的國際交易平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學聖 陳碧涵 楊瓊瓔 楊玉欣 丁守中
 連署人：盧秀燕 孔文吉 王育敏 江啟臣 呂玉玲
 呂學樟 李桐豪 李貴敏 邱文彥 林佳龍
 陳雪生 陳鎮湘 蔣乃辛 鄭天財 簡東明
 楊應雄 廖正井 馬文君 詹凱臣 盧嘉辰
 張嘉郡 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津鈴：（14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3 人，鑒於自台灣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後，中國以廉價、低劣產品甚至是以偽標成台灣製產品，透過直接或間接以第三國方式進口搶佔台灣市場，使得台灣本土傳統產業受到相當大的衝擊。為提升台灣製造業之形象並增加就業率，更將傳統產業製造之優良產品推向全世界，讓「台灣製造」驕傲行銷全世界，去 101 年 11 月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，籌設「台灣國貨館」，惟檢視經濟部所建議之可能處所，以世貿三館最為適當。惟世貿三館展期 103 年展期已經排定，而 104 年展期也將於十一月開始辦理登記，為使台灣國貨館能早日設立上路，爰請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，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的展期登記，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3 人，鑒於自台灣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後，中國以廉價、低劣產品甚至是以偽標成台灣製產品，透過直接或間接以第三國方式進口搶佔台灣市場，使得台灣本土傳統產業受到相當大的衝擊。為提升台灣製造業之形象並增加就業率，更將傳統產業製造之優良產品推向全世界，讓「台灣製造」驕傲行銷全世界，去 101 年 11 月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，籌設「台灣國貨館」，惟檢視經濟部所建議之可能處所，以世貿三館最為適當。惟世貿三館展期 103 年展期已經排定，而 104 年展期也將於十一月開始辦理登記，為使台灣國貨館能早日設立上路，爰請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，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的展期登記，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葉津鈴
 連署人：許忠信 李桐豪 何欣純 陳其邁 黃文玲
 吳宜臻 劉建國 魏明谷 陳節如 李昆澤